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简称：22 昆明交投 01

发行规模：7.50 亿元

债券余额：7.50 亿元

债券利率：5.80%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 日

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 日

含权条款：无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22昆明交投01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7.50亿元，已使用7.5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7.50亿元，符合《2022年第一期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22昆明交投01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不涉及。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不涉及。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不涉及。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不涉及。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22年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签章）

2023年5月31日